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1
第五章 董事会	12
第一节 董事.....	12
第二节 董事会.....	1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9
第七章 监事会	20
第一节 监事.....	21
第二节 监事会.....	2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3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24
第一节 概述.....	24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24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25
第一节 通知.....	25
第二节 公告.....	26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7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28
第十三章 附则	28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2 条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扬州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账目净资产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000000202003200088。

第 3 条 公司注册名称：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条 公司住所：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工业集中区花庄路

第 5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447,020 元（人民币，下同）。

第 6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8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9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0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1 条 公司的宗旨：以人为本，以德经营、以质取市。

第 12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砷生产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纯氧化铝及系列高纯材料、砷化镓晶体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3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 14 条 公司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 15 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陈琦	15,196,000	64.66	净资产折股	2013.12.29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348,9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29
冯朝然	2,308,400	9.82	净资产折股	2013.12.29
张扬	1,154,200	4.91	净资产折股	2013.12.29
范淼	775,900	3.30	净资产折股	2013.12.29
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	577,100	2.46	净资产折股	2013.12.29
俞明	469,800	2.00	净资产折股	2013.12.29
徐浩	352,300	1.50	净资产折股	2013.12.29
张世才	317,400	1.35	净资产折股	2013.12.29
共计	23,500,000	100.00		

第 1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47,020 股，均为普通股。

第 17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18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需经行政机关批准的，应取得批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应当修改章程，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除公司股东大会另有特别决议之外，公司股东对公司股份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 19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21 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2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0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3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24 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25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时，股份转让还应遵守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

第 26 条 股票尚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

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公司变更股东名册登记或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27 条 公司依据股东实际持股数额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份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登记机构登记、管理时，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系股东名册建立及更改的依据。

第 28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29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0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1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2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3 条 除本章程专条规定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有诉权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4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35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36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及其他股东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包括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 37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 38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的原则为单次授权、单次有效。

第 38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 39 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款前述标准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五、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四款及第 67 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六、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 40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2 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同时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做出了制度安排。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43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4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4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股东对公司股份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46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可以根据规范治理的实际需要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第 47 条 本章程第 46 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第 48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49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 50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5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 52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5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54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55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应在董事辞职生效的 2 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两个月内完成相关董事补选，辞职报告自补选出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56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各项忠实义务。

第 57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58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59 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通报股东大会。

第 60 条 独立董事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公司重大事项；
- (二) 提名、任免董事；
- (三)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五)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七) 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通报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

六、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 61 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1名或1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八、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62条 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独立性、工作方式等做出了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63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64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人。

第65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超过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66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一、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二、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定期讨论、评估。

第 67 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各项数据超过上述标准下限之一的,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项数据全部低于上述标准的, 董事会可以根据效率及重要性兼顾、效率优先原则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策。

第 68 条 关联董事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标准参照本章程 0 之规定。

第 69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70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 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71 条 董事会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一、授权原则: 以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一定范围内处理日常性事务, 同时授权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

二、授权内容:

(一) 对公司经营运作有监督职权。凡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应于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报备董事长; 董事长就各项业务活动或会议决定, 有权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董事长有权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

(二) 涉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 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决定; 其中, 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 按照《公司章程》、《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讨论形成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涉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包括并不限于重大诉讼、仲裁，担保，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对外投资等事项的，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需信息披露的事项，按照《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讨论形成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根据经营需要，签署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六）审核和修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决定公司对参控股公司推荐董事、监事。

三、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 72 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73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相关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 74 条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75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76 条 本章程第 50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 52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3 条之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77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78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 79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80 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辞职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 81 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对其分工，对总经理负责，履行副总经理职权。

第 82 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指定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83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 84 条 本章程第 50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85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86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87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 88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89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90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91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非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非职工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 92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为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93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 94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95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96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97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98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99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00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 101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02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03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04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05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06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 107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 108 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概述

第 109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 110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 111 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 112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 113 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 114 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 115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 116 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第 117 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第 118 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 119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20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121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122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123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 124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 125 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26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127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28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29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第 130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31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32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133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34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33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3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33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36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37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38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139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40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 141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42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 14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144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145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 146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147 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条款若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 148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若有与本章程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第 149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150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151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152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其条款若与本章程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下无正文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